（二）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的（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粮食工程技术与管理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粮食工程技术与管理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瀚海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70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76.9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河南瀚海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

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026/11/18 15:44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河南瀚海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10039516907XE	注册资本:	101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31日	行业	文化活动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9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346.17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10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9.01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10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8.15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12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附件：第二条第(四)款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附件：第二条第(四)款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0308.16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7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第一条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20.38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7月01日

https://xwqy.gsxt.gov.cn/mirco/micro_detail 1/4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23.78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1年10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6〕12号第一条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6〕12号第一条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3.92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6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115.26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9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2019.25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9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4711.59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7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6〕12号第一条第（一）款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13.59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6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32.93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6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49.4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8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594.95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8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396.63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3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6〕12号第一条第（一）款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37.58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1年09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6〕12号第一条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6〕12号第一条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2.05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3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6〕12号第一条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56.37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3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65.77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1年09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6〕12号第一条第（一）款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6〕12号第一条第（一）款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1.36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10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5.43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8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1388.21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1年10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6〕12号第一条第（一）款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6〕12号第一条第（一）款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2.61元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找错